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系列文件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前述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涉及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具体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调整前：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调整后：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方案尚需根据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的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	----	------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修改相关表述
		（二十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修改相关表述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7月）	第二章-第七章	-	依据《可转债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编制指南》等内容，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明确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等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